

廉政教育宣传

2021 年第 2 期

省教育考试院纪委编

2021 年 4 月 27 日

【要闻聚焦】

省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省政府接着召开廉政工作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部署、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对推动全省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再部署再落实，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提供坚强保证。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主持会议并讲话。

吴政隆指出，去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国际形势、艰巨繁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

下，各级各部门狠抓“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在大战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全省政府系统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大力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为夺取双胜利提供了有力保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吴政隆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各级各部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不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确保“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要不折不扣落实好惠企便民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和服务指导，做到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力度不减，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的成效。要进一步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安全。要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紧盯公共资源交易、国有资产资本、公共工程建设、民生保障、平台公司投融资管理

等重点领域，织密织牢监督之网。要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治理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吴政隆强调，要持之以恒深化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抓常抓细抓长、持续为基层减负、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狠抓落实上下更大功夫，用政府工作人员“辛苦指数”“廉洁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廉洁自律，永葆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断书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党的百年华诞。

【监督曝光】

2021年3月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85起

为掌握全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情况，江苏省纪委监委在设区市、省级机关部门、省属国有企业、高校等建立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每月定期向社会发布全省查处“四风”问题情况，释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好转。

2021年3月，全省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85起，处理433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64人。从问题类型看，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22起、处理191人，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63起、处理242人。从人员级别看，处理县处级干部20人、乡科级及以下人员413人。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主要包括：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冷硬横推、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主要包括：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

（清风扬帆网）

本期报送：全院党员干部